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,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,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经认真审阅韩均的简历等相关资料,韩均具有扎实的施工理论知识,并拥有丰富的现场施工技术,其承担并完成多项重大施工项目,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和道桥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。我们认为韩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和要求,具备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能力。

二、免去李元庆总工程师职务、刘共副总裁职务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及聘任韩均同志为总工程师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任免程序合法合规。

三、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韩均为公司总工程师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任 萱： 任萱

王富贵： 王富贵

王黎明： 王黎明